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延遲寄發通函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變更獨立財務顧問公告」)，內容有關變更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變更獨立財務顧問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惟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 資格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可享有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以及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金額)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指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